

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  
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2月



# 目 录

1.概述.....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4 -
3.2.1 网络.....	- 5 -
3.2.2 报纸.....	- 6 -
3.2.3 张贴.....	- 8 -
3.3 查阅情况.....	- 10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7.其他.....	- 11 -
8.诚信承诺.....	- 13 -

## 1.概述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产业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精神，破解长期存在的石化行业“炼”有余而“化”不足的“原字号”问题，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在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新建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目标在于通过搭建共性技术和专业功能性中试平台，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中试放大等问题，着力做强精细化工优势产业，满足大连市及辽宁省相关企业在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方面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了“政、产、学、研、金、服、用”资源整合，打造立足大连、服务东北、辐射全国的国家级新材料中试基地。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及运营方，负责为拟入驻的中试企业提供智慧化管理平台、公用工配套服务、物业管理等服务，同时拥有租赁费、物业费等费用标准的制定、收取等职责。

本项目位于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内纬二街以西、科诺公司以北地块，总占地面积 100053.8 平方米，主要为中试基地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8 座中试车间、4 个仓库（包括 2 座甲类物资仓库、1 座乙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1 座动力车间和循环水系统、1 座危废贮存库、1 座污水处理站、1 个罐区（包括 6 个储罐）、2 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1 座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和 1 座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装置）、食堂、公共检测平台（仅提供实验室，无实验设备），同时建设中试基地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消防工程、供热工程、供电工程、场平工程、道路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智慧化管理平台等其他公用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仅为中试项目提供中试车间、仓库、储罐（不提供存储原辅材料）、动力辅助、公共检测平台（仅提供实验室，不提供检测设备）及其他公用配套基础设施，不涉及生产内容。中试企业入驻后需根据其实际生产内容按要求另行编制环评报告。

本项目涉及编制环评报告的内容为 1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站建设属于“四十三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应编制

报告书；危险废物贮存库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因此，受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承担了“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一次公示、二次、三次公示阶段，采取报纸公示、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反对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一次公示是在本单位确定由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的7日内，于2023年12月15日，在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链接：<http://www.dlpuwan.cn/qiyedongtai/585.html>。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的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照片如下：



图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 E-mail、电话及其它电子、书稿形式的反馈意见。我单位设置的专职接待人员及电话，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息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拟在辽宁省大连市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为入驻中试企业建设中试厂房、仓库、储罐（不提供存储原辅材料）、动力辅助设施、公共检测平台（不提供检测设备）、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废水收集处理及危废贮存等环保设施，不涉及生产内容，主要建设总投资 45467.45 万元。目前《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具体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

《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dlpuwan.cn/>）进行全文公示，公众可通过该网站查询、下载，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可与我单位联系查阅，联系方式详见网络平台公示信息。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在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dlpuwan.cn/>）中查询、下载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 0411-85256599、电子邮件 554102942@qq.com 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表，并请留下有效联系方式。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网址链接：<http://www.dlpuwan.cn/zhaobiaoxinxi/586.html>，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照片如下：



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2024年1月25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一次在《大连晚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

2024年2月1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二次在《大连晚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4。

《大连晚报》为当地居民及单位日常订阅的报纸，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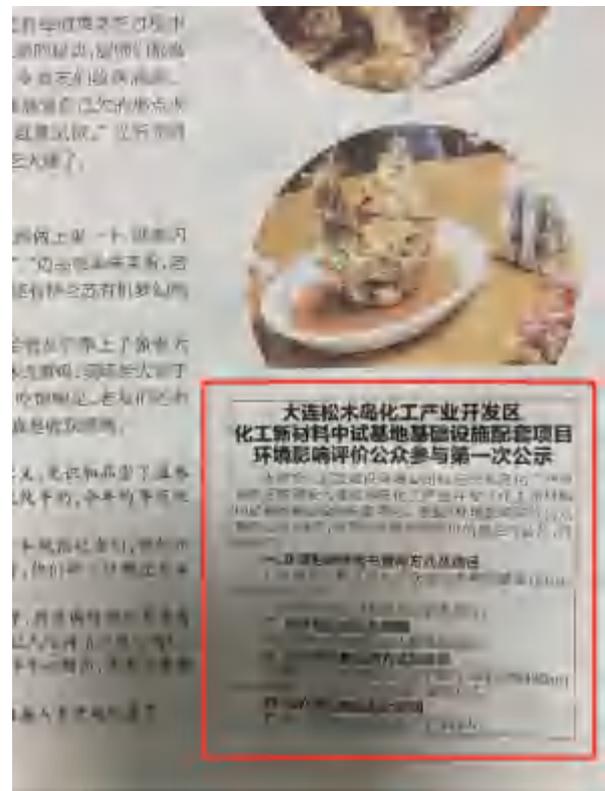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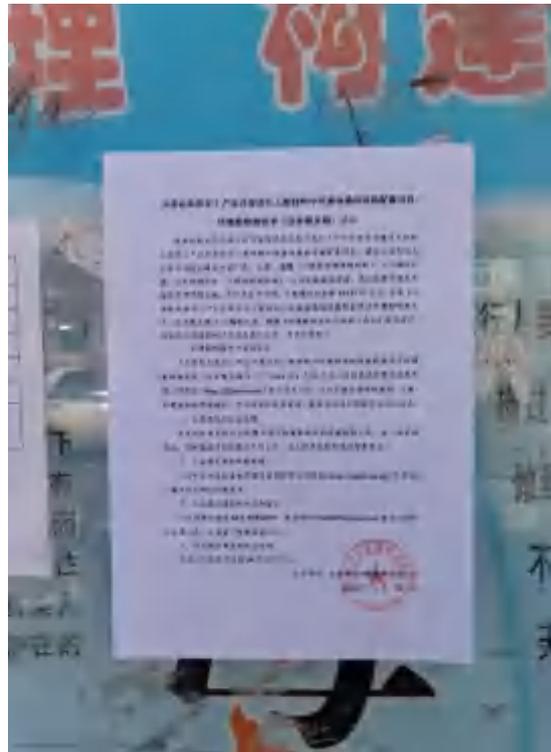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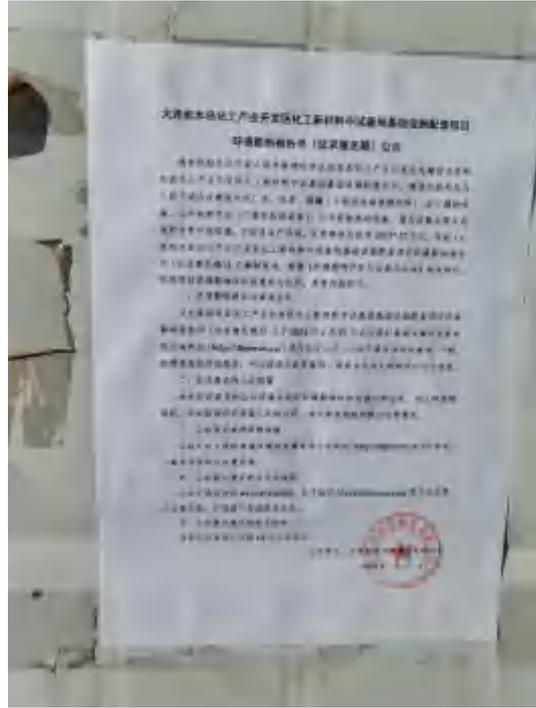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22日，在林山村、陈屯村、南海头村、郭家村、海岛新村村委会、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石化特勤二大队等处进行张贴了公示，现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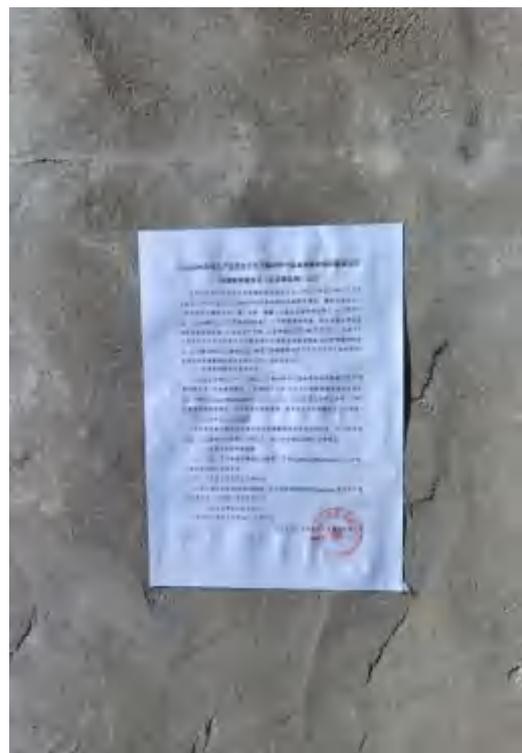
林山村



陈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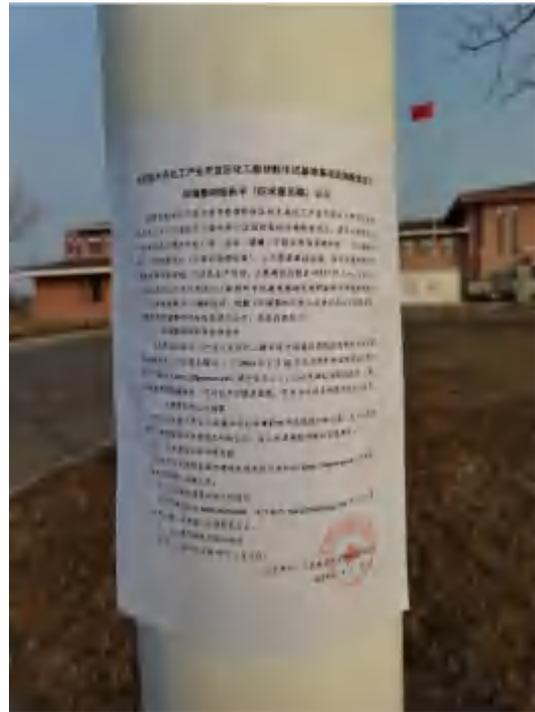
海岛新村



南海头村



郭家村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石化特勤二大队

图 5 第二次现场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在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查阅，

并且派专人进行接待，在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人的来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的电话、信件等。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7.其他

存档内容主要是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的报纸等。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